

【综合新闻】

“农资打假”刑事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目录

- 案例一:周某亮等人销售伪劣劣种子案
案例二:刘某收销售伪劣劣种子案
案例三:张某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劣产品案
案例四:程某东销售伪劣劣产品案
案例五:张某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劣产品案

案例一 周某亮等人销售伪劣劣种子案

销售伪劣小麦种子,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基本案情】

2021年9月至11月,被告人周某亮雇佣被告人唐某跃购进小麦,筛选、分装后冒充“淮麦44”小麦种子,由被告人纪某明、唐某兵、秦某兵销售10万余克,销售金额共计33万余元。

【办理情况】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以销售伪劣种子罪对被告人周某亮、纪某明、唐某兵、秦某兵提起公诉。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亮、纪某明、唐某兵、秦某兵销售伪劣种子,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伪劣种子罪。

发生法律效力。【典型意义】小麦是我国的主要农作物之一。小麦的丰产丰收,是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端牢“中国饭碗”的重要保障。

犯罪。司法机关还联合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法治宣传,向近千户种植户普及法律法规知识,讲解伪劣种子识别方法,购买注意事项和维权途径。该案也反映出电商平台以及物流行业的蓬勃发展,给农户购买农资产品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犯罪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

案例三 张某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农资“忽悠团”销售不合格化肥,销售金额上百万元

【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某某系某化肥厂销售员。2022年2月,张某某将与“增值底肥1号”伴包”包装袋标识成分不符的208吨化肥销售给被告人张某某,销售金额共计23万余元。

【办理情况】

2022年7月和2023年1月,被告人张某某又先后两次找到被告人张某某订购“复合碳酶功能肥”。后张某某提供本厂化肥包装袋,并联系被告人张某某等进行生产。张某某将上述化肥部分销售给他人,剩余部分由其自行组织人员后在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潞城区、武乡县、沁源县,以免费就餐、赠送礼品、送货上门等手段吸引农户前往宾馆、酒店听课,雇佣他人担任讲师,夸大宣传化肥效果,销售给当地农户,销售金额共计51万余元。

【典型意义】

白木种子的发芽率会随着贮藏时间的延长而降低。本案被告人刘某收为非法牟利,以掺入苍术种子的陈年白木种子冒充新白木种子,并在网络平台上发布广告销售,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办理情况】

山西省武乡县人民检察院分别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被告人张某某、张某某、位某某提起公诉,对被雇佣从事一般劳务、犯罪情节轻微的部分销售人员依法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张某某在销售化肥过程中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告人张某某、位某某在生产、销售化肥过程中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张某某、位某某具有自首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张某某、张某某、位某某主动退缴违法所得,对四被告人依法从轻处罚,并对张某某、位某某适用缓刑。

【典型意义】

农资“忽悠团”是近年来逐渐兴起的一种新型销售伪劣农资违法犯罪形式。不法分子通常以赠送礼品、免费就餐等小利为诱饵,吸引农民参加所谓的“讲座”“推介会”或者“培训会”。在会议现场,常由团伙成员扮演农业专家或者大学教授等角色,夸大甚至虚构产品功效,利用限量促销、买赠活动等话术,制造紧迫感,诱骗参会的农民现场下单。

案例四 程某东销售伪劣产品案

销售不合格饲料,销售金额上百万元

【基本案情】

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被告人程某东以安徽某商贸有限公司名义与贵州省赫章县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某养殖有限公司签订《豆粕购销合同》,约定向上述两家公司出售广西防城港某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丰某”牌粗蛋白含量43%的豆粕。

程某东以安徽某商贸有限公司名义与贵州省赫章县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某养殖有限公司签订《豆粕购销合同》,约定向上述两家公司出售广西防城港某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丰某”牌粗蛋白含量43%的豆粕。程某东安排他人将标识为“广西防城港某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粗蛋白≥43%”的假冒“丰某”牌豆粕从其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的仓库运输至赫章县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和某养殖有限公司,并要求货车司机谎称系从广西运出,销售金额共计179万余元。

【办理情况】

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检察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对被告人程某东提起公诉。赫章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程某东使用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达179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程某东自愿认罪认罚,对其依法从轻处罚。

【典型意义】

豆粕是畜禽饲料中蛋白质的主要来源,使用粗蛋白含量不合格的豆粕,会造成畜禽营养吸收不良,生产性能下降,严重影响畜禽生长发育,增加病死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

案例五 张某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农药案

以高岭土冒充农药销售,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

【基本案情】

2022年八九月份,被告人张某某在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登记证的情况下,购进多菌灵农药包装及塑料

桶,在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租赁的仓库内灌装高岭土冒充多菌灵农药,共生产很多多菌灵农药20桶销售给被告人朱某,销售金额共计700余元。朱某将上述农药加价后出售给被告人张某某,张某某又出售给被告人汪某,汪某将其其中3桶以390元的价格出售给董某(另案处理),董某在其门市销售给金莲花种植户。江苏省睢宁县的种植户购买并使用上述农药后,未起到病害防治效果,导致叶片病害高发,共造成受害作物面积近60亩,金莲花产量减产率达30%至50%,经济损失达5万元以上。

【办理情况】

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检察院分别以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和销售伪劣农药罪对被告人张某某、朱某、张某某、汪某提起公诉。睢宁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生产、销售假农药,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被告人朱某、张某某、汪某明知是假农药仍然进行销售,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伪劣农药罪。四被告人均具有自首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其中张某某、朱某、汪某主动赔偿被害人损失,汪某还取得被害人谅解,对四被告人依法从轻处罚,并对汪某适用缓刑。

【典型意义】

多菌灵农药具有广谱杀菌效果,被广泛应用于农作物的病害防治。高岭土粉末与多菌灵农药外观相似但并无同样功能。不法分子为牟取非法利益,以高岭土冒充多菌灵农药进行销售,延误农作物病害最佳防治期,导致病害蔓延、作物减产减收。本案被告人张某某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等批准证明文件,使用高岭土生产假农药,销售金额虽然仅700余元,却造成种植户5万余元经济损失,侵害农民切身利益。人民法院综合考虑犯罪的事实、性质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被告人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对各被告人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至拘役三个月不等刑罚,实现罪责刑相适应。

本报讯(记者 蔡雷 通讯员 梁军)清明前后立墓碑,是一种寄托哀思、传递温情的习俗。然而,承揽墓碑安装工程的施工方因安全防护疏忽致人受伤事件时有发生。近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安装墓碑引发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判决承揽人与雇员按7:3比例分担责任。

2025年6月,王某欲为逝去的亲人立碑,找到墓碑加工户赵某,约定由赵某制碑并负责安装。赵某连夜赶制墓碑,并雇请冯某及张某某等人一同前往墓地施工,按每人每天150元结算报酬。后冯某和工友砌好墓碑底座,等待吊装。

同年6月30日上午,冯某驾驶吊机来到王家墓地。当天,冯某爬上吊机,将吊臂带上墓碑,赵某操作吊机将墓碑缓缓吊起,准备安放。吊装过程中,冯某用手扶着墓碑,防止其晃动。在墓碑即将就位之际,墓碑突然滑落,撞击碑座后断为三截,冯某躲闪不及,右手大拇指被砸伤。事发后,冯某被紧急送往医院治疗,赵某垫付了3700余元医疗费。

冯某作为直接参与墓碑捆绑、悬挂吊绳的人员,未对绑扎点的安全性进行审慎判断,在吊装过程中提前手扶墓碑推行,未保持足够的安全警觉,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综合双方过错程度及原因力比例,法院酌定赵某承担70%的责任,冯某自担30%的责任。

法院核定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费用后,扣除已付部分,判决赵某继续赔偿冯某各项损失共计21.4万余元。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例现已生效。

承揽人吊装墓碑时石碑掉落致雇员伤残

法院:双方依过错程度及原因力大小按7:3担责

赵某辩称,自己与冯某之间并非劳务关系,而是承揽关系。其认为自己只是将部分安装工程交给了冯某,不应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处理。赵某表示,冯某作为长期从事墓碑安装的从业者,在吊装过程中违规用手推扶碑石,未到最后基本

的安全注意义务,应对自身损害承担全部责任。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将墓碑加工与安装一并交由赵某完成,双方构成承揽关系;赵某按日计酬雇用冯某等人干活,提供物料、组织施工,双方形成劳务关系。赵某作为组织者和吊装操作者,在吊装墓碑过程中未对绑扎点位置进行充分安全检查,也未对雇用人员进行必要安全教育,在墓碑未完全落定时即允许冯某手扶推行,导致事故发生,存在重大过错。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4月4日(总第10059期)

送达裁判文书

曾勇(美国护照 505829865):本院受理(2025)琼0105民初11396号原告卡特彼勒(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曾勇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琼0105民初11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曾勇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卡特彼勒(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53333.12元、设备留购费498元,2025年7月22日前的违约金53458.43元并支付以53333.12元为基数,自2025年7月23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二、被告曾勇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卡特彼勒(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8003.34元;三、驳回原告卡特彼勒(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06元、公告费300元,均由被告曾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送达破产文书

浙江旺荣半导体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预重整债权登记公告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丽水中院”)于2026年3月30日作出(2026)浙11破申10号决定书,受理浙江旺荣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旺荣”)预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6)浙11破申10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浙江晨耀律师事务所、浙江嘉瑞德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浙江旺荣预重整案件临时管理人。浙江旺荣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4月30日17时前向临时管理人(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惠民街347号,联系人:张律师、赵律师,联系电话:19558215020、13095786362)申报债权。目前丽水中院系同意对浙江旺荣进行预重整,是否受理浙江旺荣预重整将在预重整工作完成后由丽水中院依法审查决定。如后续丽水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浙江旺荣预重整,为做好预重整工作与后续破产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避免重复申报债权,各债权人在浙江旺荣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视为在后续破产程序中已经申报,对于申报债权所涉利息,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调整计算至破产受理申请的前一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于旺荣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丽水中院裁定确认为准。浙江旺荣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通知。浙江旺荣半导体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公告

沈力俭(SHEN LI JIAN):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蜀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美斯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沈力俭(SHEN LI JIAN)、第三人汪启林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清算公告

(2026)粤0304强清7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12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深圳机场航空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深圳市国钢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清算一案,同时指定广东广恒(前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国钢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梁辉为负责人。本案受理之后,就深圳市国钢实业有限公司权利义务产生争议时,应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

送达裁判文书

舒来阳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994442575,金额466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舒来阳

送达裁判文书

王晓明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湘财通字(2018),票据号码2615482157,金额7480.0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王晓明

送达裁判文书

蔡长荣:本院于2025年8月22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弘毅业商贸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4108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5年12月26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武仲裁字第000006474号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3-8楼)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行政处罚通知书

东阳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东财监督催[2026]第002号 正威(东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JW3XC32,法定代表人:范方志,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湖莲东街1187号)、王文银(身份证: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21号中航花园1栋106,身份证号:34082419688XXXX041X):本机关于2025年3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财法执[2025]4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就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提起行政复议,你自愿撤回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于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30日内立即履行下列义务:一、退还首期扶持资金,并继续履行投资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王文银个人为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正威(东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逾期仍未履行的,本机关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电话:0579-86091590,地址:东阳市北街街道人民北路8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东阳市支行,收款人户名:东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账号:19635101040000506,备注:扶持资金返还款。 东阳市财政局

遗失声明

曹忠平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9),票据号:3115458817,金额14064.5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曹忠平

李辉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湘财通字(2019),票据号码3231639711,金额538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李辉

送达裁判文书

分配公告(二) 2025年7月2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了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深圳市华富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依法依规定执行完毕前述分配方案后追回了新的破产财产,根据前述分配方案制作了《深圳市华富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方案》,现已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依法由管理人执行。深圳市华富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本次分配财产总额362,451.01元,扣除破产费用后,本次可供分配破产财产217,973.91元。参与分配第一顺序的职工债权1,186,485.73元,本次分配职工债权的清偿率为18.3713%,经二次分配,深圳市华富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偿率为93.6175%,其他债权清偿率为0。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通过银行转账以货币方式进行,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关于分配详情请联系管理人(李律师,0755-83454606-812)。

其他

深圳市华富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新艺达公告破管字第3号 因债务人中山市新艺达装饰工程工程有限公司破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管理人向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其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6日作出(2023)粤2071破2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中山市新艺达装饰工程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其他

分配公告(二) 2025年7月2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了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深圳市华富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依法依规定执行完毕前述分配方案后追回了新的破产财产,根据前述分配方案制作了《深圳市华富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方案》,现已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依法由管理人执行。深圳市华富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本次分配财产总额362,451.01元,扣除破产费用后,本次可供分配破产财产217,973.91元。参与分配第一顺序的职工债权1,186,485.73元,本次分配职工债权的清偿率为18.3713%,经二次分配,深圳市华富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偿率为93.6175%,其他债权清偿率为0。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通过银行转账以货币方式进行,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关于分配详情请联系管理人(李律师,0755-83454606-812)。

其他

分配公告(二) 2025年7月2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了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深圳市华富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依法依规定执行完毕前述分配方案后追回了新的破产财产,根据前述分配方案制作了《深圳市华富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方案》,现已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依法由管理人执行。深圳市华富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本次分配财产总额362,451.01元,扣除破产费用后,本次可供分配破产财产217,973.91元。参与分配第一顺序的职工债权1,186,485.73元,本次分配职工债权的清偿率为18.3713%,经二次分配,深圳市华富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偿率为93.6175%,其他债权清偿率为0。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通过银行转账以货币方式进行,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关于分配详情请联系管理人(李律师,0755-83454606-812)。

其他

分配公告(二) 2025年7月2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了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深圳市华富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依法依规定执行完毕前述分配方案后追回了新的破产财产,根据前述分配方案制作了《深圳市华富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方案》,现已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依法由管理人执行。深圳市华富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本次分配财产总额362,451.01元,扣除破产费用后,本次可供分配破产财产217,973.91元。参与分配第一顺序的职工债权1,186,485.73元,本次分配职工债权的清偿率为18.3713%,经二次分配,深圳市华富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偿率为93.6175%,其他债权清偿率为0。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通过银行转账以货币方式进行,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关于分配详情请联系管理人(李律师,0755-83454606-812)。

其他

分配公告(二) 2025年7月2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了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深圳市华富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依法依规定执行完毕前述分配方案后追回了新的破产财产,根据前述分配方案制作了《深圳市华富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方案》,现已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依法由管理人执行。深圳市华富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本次分配财产总额362,451.01元,扣除破产费用后,本次可供分配破产财产217,973.91元。参与分配第一顺序的职工债权1,186,485.73元,本次分配职工债权的清偿率为18.3713%,经二次分配,深圳市华富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偿率为93.6175%,其他债权清偿率为0。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通过银行转账以货币方式进行,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关于分配详情请联系管理人(李律师,0755-83454606-812)。

其他

分配公告(二) 2025年7月2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了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深圳市华富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依法依规定执行完毕前述分配方案后追回了新的破产财产,根据前述分配方案制作了《深圳市华富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方案》,现已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依法由管理人执行。深圳市华富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本次分配财产总额362,451.01元,扣除破产费用后,本次可供分配破产财产217,973.91元。参与分配第一顺序的职工债权1,186,485.73元,本次分配职工债权的清偿率为18.3713%,经二次分配,深圳市华富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偿率为93.6175%,其他债权清偿率为0。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通过银行转账以货币方式进行,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关于分配详情请联系管理人(李律师,0755-83454606-812)。